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航空审改办发〔2022〕7号

关于印发《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部门、各中心、集团公司：

根据西安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开发区权责清单调整公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航空基地实际，对航空基地权责清单进行了调整明晰，请各部门严格行使权责清单范围内的各项职权，依法履行职责。

西安航空基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8月1日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 序号 | 行使主体 | 职权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
| 1 | 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编制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招标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二）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三）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招标实施方案应当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可以单独报送或者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一并报送。</p> <p>《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第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含招标方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单独报送招标方案：（一）在项目审批、核准前确需通过招标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勘察、设计等单位开展前期工作；（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因客</p> |
| 2 | 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正）第六条：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1998年1月7日国务院令 第239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p> <p>《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时，应当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作业；（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款规定的事项时，应当征求电力企业的意见；涉及到相关部门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认为</p> |
| 3 | 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p> |

| | | | | |
|---|-----------|---------------------------------------|------|---|
| 4 | 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核准 | 行政许可 |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第七条第一款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p> <p>《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人民政府颁布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及省政府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核准目录》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核准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各级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第七条第一款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目录》和本办法中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p> |
| 5 | 航空基地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
| 6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p>《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
| 7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
| 8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
| 9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市政配套验收（城市排水许可、供热计量及分户温度自控、天然气设施、供热验收）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建设单位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房产产权登记。</p> |

| | | | | |
|----|-------------|-----------------------------------|------|--|
| 10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11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12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修正）第二十九条：确需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的要求进行。 |
| 13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 14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市政管线接户审批 | 行政许可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修正）第二十八条：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还应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第三十四条：需要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专业队伍进行施工。 |
| 15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修正）第三十一条：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应向城市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专业队伍施工。 |
| 16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 17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站 | 质量监督备案 | 行政许可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受理。 |
| 18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站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 | | | | |
|----|--------------|---|------|--|
| 19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p> <p>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火灾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
| 20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p> |
| 21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18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p> |
| 22 | 航空基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
| 23 | 航空基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
| 24 | 航空基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p> |

| | | | | |
|----|--------------|--------------------|------|--|
| 25 | 航空基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p> |
| 26 | 航空基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p>《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修正）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和要求，经定线、验线后实施。建设工程竣工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将竣工有关资料报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
| 27 | 航空基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p> |
| 28 | 航空基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行政许可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1）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2）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明。</p> <p>（3）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三）《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p> |

| | | | | |
|----|---------------|--|------|---|
| 29 | 航空基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2号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二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0第55号）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
| 30 | 通用航空产业园管理发展中心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31 | 通用航空产业园管理发展中心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32 | 通用航空产业园管理发展中心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版本）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
| 33 | 通用航空产业园管理发展中心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点的批准 | 行政许可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修正）（1997年12月26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3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道路及其设施；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损坏道路及其设施的，应当修复或者赔偿。 |
| 34 | 通用航空产业园管理发展中心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 35 | 通用航空产业园管理发展中心 | 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

| | | | | |
|----|---------------|-----------------------------------|------|--|
| 36 | 通用航空产业园管理发展中心 | 环卫设施设计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p>《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新建扩建城市道路、大型公共建筑、集贸市场及其他公共场所，应当依据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套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及市属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p>《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大型公共建筑、集贸市场及其他公共场所，配套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规划建设手续。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及市辖县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由所在区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
| 37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
| 38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
| 39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修订） |
| 40 | 航空基地生态环境局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
| 41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除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p> <p>《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把抗震设防要求作为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或者申请报告、设计的依据和必备内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地震动参数复核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前，应当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者地震动参数复核的审定意见，没有审定意见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审批。一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报批时或者工程设计前，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拟建工程采用的抗震设防要求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对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提出纠正意见。</p> |
| 42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意见 | 行政许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改） |

| | | | | |
|----|-----------|-------------------------------|------|---|
| 43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 行政许可 | <p>第二十四条</p> <p>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二十五条</p> <p>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p> <p>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p> <p>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p> |
| 44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p> |
| 45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证明 | 行政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3：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第77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的。</p> <p>《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夜间作业证明】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
| 46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
| 47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p> |

| | | | | |
|----|-----------|----------------------|------|---|
| 48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法定期限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批准 | 行政许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 49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50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
| 51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 52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新建、改建排水和连接城市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九条：排水用户修建排水设施，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的，需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批准，按规定缴纳排水设施连接修复费用。 |
| 53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节能审查 | 行政许可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 |

| | | | | |
|----|-----------|-------------|------|--|
| 54 | 航空基地财政局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
| 55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行政确认 |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
| 56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p> <p>（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人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p> |
| 57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p> |

| | | | | |
|----|--------------|------------------------------|------|--|
| 58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购房资格审核 | 行政确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落实我市住房交易政策有关问题的实施细则》（市房发〔2017〕77号） 2.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住房交易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59号）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住房交易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61号）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市政发〔2016〕60号） 5.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市政发〔2017〕23号） 6.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住房市场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 59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人才安居资格审核 | 行政确认 | <p>西安市房管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五条 人才安居货币化补贴资金，由财政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由用人单位统一发放。购房补贴由财政承担50%，用人单位承担50%。财政承担部分，开发区自行承担，城六区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市财政70%，区财政30%)，其它7个区县由市财政负担。租赁补贴由市财政承担80%，用人单位承担20%。财政体制发生变化时，市县分担比例另行明确</p> <p>第六条政府承担的人才货币化补贴资金(包括区县、开发区分担部分)，由市保障中心按照年度人才货币化补贴发放计划(每年10月前确定)，在每年预算编制时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执行中根据人才安居补贴审核情况，由市财政全额保障，对各区县及开发区应承担部分，在年底财政决算时，按照市财政垫付情况结算回市财政。每年人才货币化补贴发放计划应明确引进人才的隶属区划、人才分类等情况，每年人才货币化补贴发放情况应由市房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各区县及开发区。</p> <p>第二章申请审核</p> <p>第七条申请人才安居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A、B、C类人才(可申请购房补贴、租赁补贴、政府人才公寓方式保障)；经市人社局认定的D类人才(可申请政府人才公寓、人才公租房、租赁补贴方式保障)、E类人才(可申请人才公租房)。(二)已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持有我市范围内营业执照。</p> <p>(三)申请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无自有住房且5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房屋交易记录。</p> <p>自有住房包括：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私有住房；本人及家庭成员承租的公有住房；本人及其家庭成员购买或安置的拆迁安置住房。</p> <p>(四)未享受我市其他福利性住房。</p> <p>第八条申请人才安居应向用人单位提供以下资料：(一)《西安市人才安居申请表》；</p> <p>(二)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出具的人才认定材料；(三)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户口本(户籍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提供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p> <p>(四)结婚证或婚姻证明；</p> |
| 60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企业特许经营确认 | 行政确认 | <p>《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一条：为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p> |
| 61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中小學生学籍管理 | 行政确认 | <p>《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p> <p>(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四、建立加强学籍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建立学籍核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究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p> <p>(2) 《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条 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p> <p>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订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p>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p>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p> <p>(3) 《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每学期复核学生学籍，确保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本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p> |

| | | | | |
|----|--------------|-------------------------------|------|---|
| 62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为县级政府及教育督导部门聘用责任督学和兼职督学确认 | 行政确认 | <p>《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六条：国家实行督学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聘任兼职督学。兼职督学的任期为3年，可以连续任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3个任期。第七条：督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三）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10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六）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人员经教育督导机构考核合格，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命</p> |
| 63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的核准、验印 | 行政确认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第二十二条：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p> <p>教育部《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制订或完善实施细则。</p> <p>《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学生修业期满，达到以下要求的，准予毕业。（一）获得学分达到省教育厅规定要求；（二）综合素质评价的各方面基础性发展目标合格；（三）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合格。第二十七条：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由省教育厅统一监制的《陕西省普通高级中学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由校长签章、加盖学校公章和陕西省普通高级中学毕业证专用章后生效。学校负责编制、打印《陕西省普通高级中学毕业（结业、肄业）班学生花名册》（附件10），报县级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后分别存档，同时将学生的毕业情况记入《陕西省普通高级中学登记表》。</p> |
| 64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军人、人民警察和警辅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 | 行政确认 | <p>《省教育厅省军区关于印发〈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的通知》（陕政联〔2012〕106号）</p> <p>第七条。军人子女接受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采取与军人岗位性质和现实表现挂钩、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特殊对象重点倾斜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一）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中考时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二）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中考时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三）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可以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区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前款规定范围之外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四）军人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任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时，学校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p> <p>三、《关于印发〈陕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的通知》（陕应急〔2019〕147号）</p> <p>第九条。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参照《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第四章第七条第一款执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可参照《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第四章第七条第二款执行。</p> <p>四、《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公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政政〔2019〕92号）</p> <p>第八条。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因公牺牲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下列规定予以优待：（一）公安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在其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p> |
| 65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义务教育阶段毕业证书的核准、验印 | 行政确认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第二十二条：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p> <p>《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小学毕业班的学生，经考核合格，发给小学毕业证书。所有小学毕业生均应升入初中就读。凡完成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学生，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考核合格者，发给义务教育毕业证书，不合格者，发给义务教育证书，作为完成义务教育规定年</p> |

| | | | | |
|----|--------------|------------------|------|--|
| 66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5.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天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
| 67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中小学校学生转学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p>《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条：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第十三条：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第十四条：学生转学或升学的，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p> |
| 68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初中、小学招生入学资格审核 | 行政确认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p> <p>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p> <p>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p> |
| 69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p>陕西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制定《陕西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14）12号】第十四条：具备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年4月底前向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第十五条：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每年5月底前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初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并将初步认定结果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p> |
| 70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二、三类幼儿园评定 | 行政确认 | <p>《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
| 71 | 航空基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
| 72 | 航空基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 行政确认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p> |
| 73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站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 | 行政确认 | <p>《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p> |

| | | | | |
|----|--------------|-------------------------------------|------|---|
| 74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对检举人或保护市政公用设施有功人员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根据2015年5月28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二十五号《关于修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
| 75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行政奖励 | (根据2015年5月28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二十五号《关于修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
| 76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对德智体美等诸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9〕18号)第二十四条 对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应予以奖励。学生获奖情况,应全面详实的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陕教基二〔2019〕16号)第二十九条 对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给予表扬和鼓励。学生获得的表彰奖励情况,学校应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 77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对优秀幼儿园及工作者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4号)第六条: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
| 78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对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培养后备人才做出显著成绩的传统项目学校及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第五条: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对在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增强青少年体质,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做出显著成绩的传统项目校及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
| 79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单位、集体、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第十六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课程的实施和开发进行指导和监督。第二十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专项经费。对参加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单位、集体、个人所取得的优秀成果, |
| 80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对优秀责任督学给予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1.《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624号)第八条: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督学实施教育督导活动的管理,对其履行督学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2.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3〕2号 第十条: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对年度考核称职的督学,予以续聘;对考核优秀的督学,给予表彰奖励。3.教育部关于印发《督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6〕2号) 第二十六条: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负责本级督学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对专职督学、兼职督学进行分类考核,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考核标准,采取个人自评和督导部门考核相结合方式对督学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督学按相应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81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中小学德育评优 | 行政奖励 |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第1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基〔2006〕13号 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教师〔2008〕2号);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 |
| 82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第七条: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 83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等各类教师奖励评选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

| | | | | |
|----|--------------|------------------|------|--|
| 84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p> <p>《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 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 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
| 85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对优秀督学给予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p>1.《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 第八条：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督学实施教育督导活动的管理，对其履行督学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p> <p>2.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3〕2号 第十条：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对年度考核称职的督学，予以续聘；对考核优秀的督学，给予表彰奖励。</p> <p>3. 教育部关于印发《督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6〕2号） 第二十六条：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负责本级督学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对专职督学、兼职督学进行分类考核，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考核标准，采取个人自评和督导部门考核相结合方式对督学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督学按相应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
| 86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p> |
| 87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平安校园的评选 | 行政奖励 | <p>一、《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五条：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省综治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联合发文《陕西省“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实施办法（试行）》（陕教稳〔2006〕5号）；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按照《“平安校园”创建评估指标体系》；三、“平安校园”的评选，由各级各类学校严格对照《“平安校园”创建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查，自下而上逐级向各地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各高等学校直接向省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中等专业学校和县级职教中心执行《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创建评估指标体系》并向所在地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获得市级“平安校园”称号、且综合评定达到或超过90分者才有资格推荐申报省级“平安校园”，经陕西省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合格，授予“陕西省平安校园”称号并授牌。获得“陕西省平安校园”称号的学校，按中央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报送中央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授牌。加强领导，制定规划，统筹协调，切实做好创建</p> |

| | | | | |
|----|---------------|----------------------------|------|--|
| 88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 行政奖励 | <p>【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p> <p>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p> |
| 89 | 通用航空产业园管理发展中心 |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业绩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
| 90 | 通用航空产业园管理发展中心 | 对城镇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p>《城市绿化条例》第六条：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城镇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
| 91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学生资助 | 行政给付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p> |
| 92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站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二条</p> |
| 93 | 航空基地财政局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行政裁决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第十七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p> |
| 94 | 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 法律咨询（来访） | 公共服务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p> |

| | | | | |
|-----|--------------|------------------|------|--|
| 95 | 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 | 招标投标法律及实务操作咨询 | 公共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96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城市道路建设用地移交 | 公共服务 |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进行城市建设，应将代征和退让的城市道路用地及有关地籍文件，及时移交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出租和转让。 |
| 97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 公共服务 | 《西安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办法》（西规〔2020〕001号-市政办001），第五条：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住房租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住房租赁相关信息的采集、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企业开业信息登记等事 |
| 98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公共停车场项目设计方案并联审查 | 公共服务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4〕37号 |
| 99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人才安居资格申请进度查询 | 公共服务 | 1.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的通知 市办字〔2017〕212号 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2. 西安市房管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房发〔2018〕46号 第七、八、九、十条 3.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向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市房发〔2018〕65号 第四条 |
| 100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大学生公租房意向登记 | 公共服务 | 《关于支持新毕业大学生及高校教职员工安居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住保办发〔2017〕5号〉 全文 |
| 101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房产测绘成果备案 | 公共服务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一 |
| 102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申请受理 | 公共服务 | 1、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西安市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发〔2005〕170号）第四条：市住房制度改革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的主管部门。 2、西安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房改字〔2006〕1号）第四条：住房补贴资金发放方案报经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审批，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执行 |
| 103 | 航空基地人才服务中心 | 职业培训 | 公共服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3.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4.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
| 104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举办学生竞赛活动审批 | 公共服务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21号） |
| 105 | 航空基地人才服务中心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服务 | 公共服务 | 《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59号） |

| | | | | |
|-----|------------------|----------------|------|---|
| 106 | 航空基地人才中心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公共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3.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4.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 |
| 107 | 西安航空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失业保险服务 | 公共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迁转，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4. 《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转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迁转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
| 108 | 西安航空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变更工伤登记 | 公共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09 | 西安航空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公共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一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按年度缴纳，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对中断缴费的个人账户应进行封存，中断缴费期间按规定计息……。 |

| | | | | |
|-----|------------------|--------------------------|------|--|
| 110 | 航空基地人才服务中心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公共服务 | 1.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111 | 西安航空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公共服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站、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九条：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以下简称《对账单》）通过政府网站或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本人，同时应提供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供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对账单》。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
| 112 | 航空基地人才服务中心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在2018年再次修订建议引用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可以组织开展促进就业的专项工作。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
| 113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国家、省、市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考试政策咨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国家、省、市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
| 114 | 西安航空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工伤事故备案 | 公共服务 |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
| 115 | 航空基地人才中心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公共服务 |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 116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公共服务 | 1、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 2、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 3、出具县区级（及以上）人民医院体检报告。 |

| | | | | |
|-----|------------------|----------------|------|---|
| 117 | 航空基地人才服务中心 | 就业信息服务 | 公共服务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在2018年再次修订建议引用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
| 118 | 航空基地人才服务中心 |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 | 公共服务 | <p>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管理章程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5】34号</p> |
| 119 | 西安航空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p> <p>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p> <p>3.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p> |
| 120 | 西安航空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公共服务 |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p> |

| | | | | |
|-----|------------------|--------------|------|--|
| 121 | 航空基地人才服务中心 |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 公共服务 |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p> <p>4. 《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没设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p> |
| 122 | 西安航空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工伤保险服务 | 公共服务 |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认定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p> |
| 123 | 航空基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开具房产证明 | 公共服务 | <p>《关于调整房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第一条：关于契税政策：征收机关应查询纳税人契税收税记录；无记录或有记录但有疑义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房地产主管部门通过房屋登记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家庭住房登记记录，并出具书面查询结果。</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
| 124 | 通用航空产业园管理发展中心 | 代征绿地移交 | 公共服务 | <p>《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三条：政府储备项目或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将已完成征地补偿、拆迁安置、达到土地平整条件的代征绿地移交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并签订《代征绿地移交书》。</p> |
| 125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 安全生产信访咨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国家信访条例 |
| 126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 地震区划服务 | 公共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
| 127 | 航空基地生态环境局 | 监督投诉咨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

| | | | | |
|-----|-----------|----------------|--------|--|
| 128 | 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书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p> <p>《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7号）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不得随意简化、合并；已纳入相关发展规划或技术简单、投资额小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p> |
| 129 | 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书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p> <p>《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7号）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不得随意简化、合并；已纳入相关发展规划或技术简单、投资额小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p> |
| 130 | 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 |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p>《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拟订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制定科学技术研究发展专项计划，提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学技术应用的重点领域，组织实施科学技术进步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科学技术服务体系，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管理技术市场，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考核。《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委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97号）（二）主要职责。2、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全省年度科技发展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及产业化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全省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p> |
| 131 | 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书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p> <p>《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7号）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不得随意简化、合并；已纳入相关发展规划或技术简单、投资额小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p> |
| 132 | 航空基地财政局 |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0号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p> <p>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p> <p>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p>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首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p> <p>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应当提交申请函，填写《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表》，并且按要求提供与票据种类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七条 财政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 （一）非税收入类票据 1. 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2.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二）结算类票据</p> |
| 133 | 航空基地财政局 |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九条第一款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p> |

| | | | | |
|-----|---------------|---------------------|--------|---|
| 134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新建建筑节能验收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第三十条，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节能进行专项验收。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竣工验收资料未包括建筑节能验收报告的，不予备案。 |
| 135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五号），2004年）第二十一条：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一）因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限制的；（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和时间与项目的价值不相称，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五）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公开招标的。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由项目审批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由 |
| 136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住房租赁企业开业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西安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办法》（西规〔2020〕001-市政办001），第五条：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住房租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住房租赁相关信息的采集、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企业开业信息登记等事项 |
| 137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三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报送相应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 138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最高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16号令）第六条第三款：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139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 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2〕200号）； |
| 140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公租房租金收缴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 |
| 141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首次出租或者首次安装建筑起重机械前，应当到本单位市场主体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使用登记。 |

| | | | | |
|-----|-------------|-------------------------|--------|--|
| 142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p>《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和土地主管部门登记备案。</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26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0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
| 143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p>《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我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和竣工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9〕151号）第三章 第五条 竣工验收组织 竣工验收的组织遵循“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综合管理，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的初步或专项竣工验收工作。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下一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有关项目的竣工验收。</p> |
| 144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商品房现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年6月1日实施）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
| 145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p>《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陕建发〔2017〕377号）</p> |
| 146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站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通知书》核发 | 其他行政权力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名称及内容有误，应当修改为《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需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经规划部门审核的建设规划总平面图；</p> <p>（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p> <p>（三）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资料；</p> <p>（四）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p> <p>（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p> <p>（六）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七）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p>（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p> <p>（九）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资料。</p> <p>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应当整合申报材料，所需材料能通过数据共享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办结建设工程质量安全</p> |
| 147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站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首次出租或者首次安装建筑起重机械前，应当到本单位市场主体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备案。</p> <p>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使用登记。</p> |
| 148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西安市城市房屋租赁合同条例》第二章 第六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p> |
| 149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的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二）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三）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 150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
| 151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西安市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市政办函〔2021〕95号）六、保障措施（四）从严技术评审除因技术条件受限无法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建设项目外，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项目中，20万（含）平方米以上居住建筑、5万（含）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本方案明确的重点项目以及其它须进行技术评审的项目，亦应组织专家依照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对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措施进行评审。技术评审由建设单位申请，区县、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评审情况定期汇总上报市建设 |
| 152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根据2013年12月11日住建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153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西安市居住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市政办发〔2014〕35号）明确：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居住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居住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 |
| 154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对少体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1年第15号）第十条：少体校的设立、变更、终止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门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 155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三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四十四条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一）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二）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三）拒不接受或者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前款规定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六条 专门学校应当在每个学期适时提请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学生的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评估适合转回普通学校就读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当向原决定机关提出书面建议，由原决定机关决定是否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就读。 原决定机关决定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的，其原所在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因特殊情况，不适宜转回原所在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学。 第四十七条 专门学校应当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分级分类进行教育和矫治，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职业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专门学校的未成年学生的学籍保留在原学校，符合毕业条件的，原学校应当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专门学校应当与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 |
| 156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 （二）聘任、解聘校长； （三）修改学校章程； （四）制定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 157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一）变更举办者； |

| | | | | |
|-----|---------------|-------------------|--------|--|
| 158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二）聘任、解聘校长； |
| 159 |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
| 160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四）制定发展规划；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161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第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为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 |
| 162 | 航空基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 |
| 163 | 航空基地生态环境局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 164 | 航空基地生态环境局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
| 165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 | | | |
|-----|-----------|--------------------------|--------|---|
| 166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0亿元以上） | 其他行政权力 |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第六条 企业投资建设《核准目录》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中，除国家明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及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分级备案，跨县、跨市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上一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企业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备案手续。</p> <p>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建设所在地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项目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在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投资额在10亿元及以下的，在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设立的国家级、省级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享有市、县级投资项目备案权限，其他开发区、工业园区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p> <p>韩城市、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及其他扩权县（市）享有市、县级投资项目备案权限。</p> <p>具有审批机构、市县授予审批权限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小城市培育试点</p> |
| 167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门头牌匾设置 | 其他行政权力 | <p>《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门头牌匾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临街设置的与依法核准登记的名称相符的标牌、标志、指示牌、匾额、镂空字、霓虹灯、垂直灯箱等设施。门头牌匾的规划、标准、色调、质量等，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结合所在街道的建筑风格、主要功能等因素统一规划，体现特色风貌。门头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出现污浊、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p> |
| 168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
| 169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3号）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
| 170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
| 171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0亿元以下）及房地产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p> |
| 172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7号）：第三条 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p> |

| | | | | |
|-----|-----------|-----------------------|--------|---|
| 173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项目经理、总监变更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陕建发〔2015〕226号）第五十七条：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更换。确因重病或者重伤（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辞职或者调离中标单位、招标人认为不称职、被中标单位责令停职或者开除公职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需要更换的，按照相关规定，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报相应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 174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中标通知书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在向中标人发出全省统一格式的中标通知书时，向相应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 175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5亿美元以下） | 其他行政权力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12号）第五条规定“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外资〔2015〕691号）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符合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一）总投资5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制管理外商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二）总投资5亿美元以下的备案制管理外商投资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各设区市政府可以根据 |
| 176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
| 177 |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
| 178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屋顶（不含农业大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第十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的通知》（陕发改新能源〔2016〕1629号），明确下放光伏电站项目备案权限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屋顶（不含农业大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各县（区） |
| 179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光伏电站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第十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的通知》（陕发改新能源〔2016〕1629号），明确下放光伏电站项目备案权限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屋顶（不含农业大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各县（区） |

| | | | | |
|-----|-------------|--|--------|---|
| 180 |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年第34号）第十三条 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 |
| 181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182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
| 183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
| 184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
| 185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
| 186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

| | | | | |
|-----|-------------|--|------|---|
| 187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188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189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190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191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192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193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 | | | |
|-----|-------------|--|------|---|
| 194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195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196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197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198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199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200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 | | | |
|-----|-------------|---|------|---|
| 201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202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203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204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205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206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207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 | | | |
|-----|-------------|--|------|---|
| 208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209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 210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211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
| 212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 213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
| 214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及时报告的; |
| 215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 216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 217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36号发布,第77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218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除非煤矿山、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或者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36号发布,第77号修改)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219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除非煤矿山、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或者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36号发布,第77号修改)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 |

| | | | | |
|-----|-------------|--|------|--|
| 220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除非煤矿山、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或者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发布，第77号修改）</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
| 221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除非煤矿山、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或者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发布，第77号修改）</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
| 222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1号发布，第63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223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1号发布，第63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
| 224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1号发布，第63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
| 225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未对容易产生易燃易爆气体和容易积聚窒息性气体的工序或者场所，采取安全作业防范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储存、使用或者产生可燃爆的粉尘、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执行爆炸性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p> <p>（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对电气设备和通风除尘、防静电、防爆等安全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p> <p>（三）按照规定控制作业场所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存放数量；</p> <p>（四）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清理可燃爆粉尘。</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226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提取安全费用或者将安全费用挪作他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投入必需的资金，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p> |
| 227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p> <p>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

| | | | | |
|-----|-------------|---|------|--|
| 228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80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 229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80号修改）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 230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80号修改）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1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80号修改）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 |
| 232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77号修改）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 233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77号修改）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 234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77号修改）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235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77号修改）</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
| 236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77号修改）</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37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1号）</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 事故信息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信息的处置应当遵循快速高效、协同配合、分级负责的原则。</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煤矿安全监管机构负责煤矿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p> |
| 238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修订，应选用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p> |
| 239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
| 240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造成从业人员伤亡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
| 241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0号发布，第80号修改）</p> <p>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
| 242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0号发布，第80号修改）</p> <p>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p> |

| | | | | |
|-----|-------------|--|------|--|
| 243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0号发布, 第80号修改)</p> <p>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p> |
| 244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0号发布, 第80号修改)</p> <p>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p> |
| 245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0号发布, 第80号修改)</p> <p>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p> |
| 246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8号)</p> <p>第二条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47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248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
| 249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
| 250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51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未取得区县级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

| | | | | |
|-----|-------------|---|------|---|
| 252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区县级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第78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
| 253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转让区县级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市级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第78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三）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发布，第77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单位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254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市级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区县级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发布，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
| 255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区县发证的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
| 25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应变更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应变更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p> |
| 25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25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25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p> |
| 26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p> |

| | | | | |
|-----|----------|---|------|---|
| 26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262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已修订,应采用 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263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264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26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及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
| 26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违反规定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26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违反规定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26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26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垦区内,擅自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1月30日经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垦区内,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五十公顷(七百五十亩)以下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报设区的市(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五十公顷以上二百公顷(三千亩)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地区)人民政府批准,报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二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九千亩)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四)六百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 27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 |
| 27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未按时缴存保证金、未按时编制恢复治理方案、未按照方案进行及时治理等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272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273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274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外罚 | 行政处罚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7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外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27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 |
| 27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外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或监理业务的。 |
| 27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7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 | |
|-----|----------|--|------|--|
| 28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p> <p>第五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将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等农用地复垦恢复为原用途的,可以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凭验收合格确认书向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出具退还耕地占用税意见的申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经审核属实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意见。土地复垦义务人凭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退还耕地占用税手续。</p> <p>《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p> |
| 28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第653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82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p> <p>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p> |
| 283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第653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84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p> <p>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p> |
| 28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p> <p>《国家土地复垦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企业和个人,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根据情节,处以每亩每年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企业和个人,在其提出新的生产建设用地申请时,土地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p> <p>陕西省实施《土地复垦规定》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土地管理部门可以依据《土地复垦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予以处罚。并可视情节,对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
| 28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p> |
| 28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第653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p> |
| 28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28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外 | 行政处罚 |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29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29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292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293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294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地震动参数复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 |
| 29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未按照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7号) 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 29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建设单位未将抗震设防要求采用情况报备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一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报批时或者工程设计前,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拟建工程采用的抗震设防要求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对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提出纠正意见,并抄送同级有关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抗震设防要求的采用情况报备备案的, |
| 29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 |

| | | | | |
|-----|----------|--|------|---|
| 29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骗取规划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月1日）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骗取规划许可的，经查实，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设计单位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按规划审批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月1日） 第七十三条 设计单位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或者未按规划审批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按设计总费用处以2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 30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施工单位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或者未按规划审批要求和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月1日） 第七十四条 施工单位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规划审批要求和设计进行施工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按施工标准收取费用处以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施工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决定取消其两年以内在本市参与施工投标的资格。 |
| 30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逾期未申报竣工验收项目的处罚（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七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工程资料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2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12月1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 303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04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
| 30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陕西省测绘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由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30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0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
| 30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 |

| | | | | |
|-----|----------|---|------|---|
| 30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
| 31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
| 31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
| 312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陕西省测绘条例》已修订，第四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测量标志安全的行为：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六）其他危害测量标志安全的行为。 |
| 313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
| 314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在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对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地下管线工程（含临建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七条（竣工测量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迁移变更管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七条（竣工测量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迁移变更管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测绘成果保管机构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 |

| | | | | |
|-----|----------|---|------|--|
| 317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测绘成果保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复制、转让、开发、利用保管的测绘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或者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31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测绘成果保管机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
| 31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32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测量标志的建设、迁移、使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 |
| 321 | 生态环境局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322 | 生态环境局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内容变化较大：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
| 323 | 生态环境局 |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
| 324 | 生态环境局 |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内容：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 325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 | | | |
|-----|-------|---|------|--|
| 326 | 生态环境局 |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
| 327 | 生态环境局 |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
| 328 | 生态环境局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p> <p>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329 | 生态环境局 |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p>（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p>（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

| | | | | |
|-----|-------|--|------|---|
| 330 | 生态环境局 | 对伪造机动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p> |
| 331 | 生态环境局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订）</p> |
| 332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
| 333 | 生态环境局 | 对违法建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334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
| 335 | 生态环境局 |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

| | | | | |
|-----|-------|--|------|---|
| 336 | 生态环境局 | 对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p> <p>(一)采取禁止进入、拖延时间等方式阻挠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p> <p>(二)不配合进行仪器标定等现场测试的;</p> <p>(三)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的;</p> <p>(四)不如实回答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询问的。</p> <p>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p> <p>(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p> <p>(二)违反技术规范,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方式处理监控样品的;</p> <p>(三)不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的;</p> <p>(四)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p> |
| 337 | 生态环境局 |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或者登记情况不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
| 338 | 生态环境局 |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p> |
| 339 | 生态环境局 | 对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害污染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

| | | | | |
|-----|-------|--|------|--|
| 340 | 生态环境局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或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341 | 生态环境局 |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外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
| 342 | 生态环境局 |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年12月24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碍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 |
| 343 | 生态环境局 | 对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年12月24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向周围单位和 |
| 344 | 生态环境局 |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及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年12月24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场界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345 | 生态环境局 |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对未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在规定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p> |
| 346 | 生态环境局 | 对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二条 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p> |
| 347 | 生态环境局 | 对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p> <p>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
| 348 | 生态环境局 | 对矿业固体废物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p> |

| | | | | |
|-----|-------|--|------|---|
| 349 | 生态环境局 |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p>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p> <p>(二) 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p> <p>(三) 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p> <p>(四)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的。</p> <p>(五)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六) 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p> |
| 350 | 生态环境局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p>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不处置其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不承担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
| 351 | 生态环境局 |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p>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四条 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p> |
| 352 | 生态环境局 |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处罚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
| 353 | 生态环境局 |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二)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

| | | | | |
|-----|-------|---|------|--|
| 354 | 生态环境局 | 对试生产建设项目违反“三同时”制度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
| 355 | 生态环境局 |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
| 356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按时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
| 357 | 生态环境局 |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重新申领或换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p> |
| 358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场所及未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封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p> |
| 359 | 生态环境局 |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 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
| 360 | 生态环境局 | 对不按规定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情况、不按规定保存或移交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原发证机关。）</p> |
| 361 | 生态环境局 |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
| 362 | 生态环境局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
| 363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 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
|-----|-------|--|------|--|
| 364 | 生态环境局 |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65 | 生态环境局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6 | 生态环境局 | 对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实施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应当予以补偿。 |
| 367 | 生态环境局 | 对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经检验不合格该项目就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经检验不合格该项目就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68 | 生态环境局 |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家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报或者谎报国家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69 | 生态环境局 | 对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70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371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及超过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指标排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超过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指标排污的，责令限期治理，处超出总量指标部分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 |
| 372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采样平台或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监控平台联网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传输数据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采样平台或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 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监控平台联网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传输数据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的。 |
| 373 | 生态环境局 | 对在禁煤区超过规定期限继续使用燃煤设施，在限煤区内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设施，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生活用型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在禁煤区超过规定期限继续使用燃煤设施，在限煤区内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设施，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生活用型煤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74 | 生态环境局 | 对公共场所建筑物室内装修竣工后未经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共场所建筑物室内装修竣工后未经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75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76 | 生态环境局 | 对环保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五条 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理、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377 | 生态环境局 |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直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关闭。 |
| 378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按规定配置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或者拒绝纳入统一监测网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采样平台或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 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监控平台联网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传输数据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的。 |
| 379 | 生态环境局 |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污染防治监督责任的；施工单位未实施施工噪声防治方案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超标设备的；未申报或者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场界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污染防治监督责任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实施施工噪声防治方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超标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八)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申报或者未按规定申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80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根据监管职责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81 | 生态环境局 | 对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条 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82 | 生态环境局 | 对租赁或外借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维修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检测维修设备或者检测维修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二) 未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从事维修业务的； (三) 未建立维修档案或者未向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传输维修信息的； (四) 未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出具出厂合格证的。 |
| 383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 (二) 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三) 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 (四) 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
| 384 | 生态环境局 | 对在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从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工作的单位，在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给予 |
| 385 | 生态环境局 |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386 | 生态环境局 | 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87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按规定要求实施检测或者报告检测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要求实施检测或者报告检测结果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88 | 生态环境局 | 对将固体废物交由不具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资质或者能力的单位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固体废物交由不具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资质或者能力的单位处理,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第三方共同承担环境污染治理责任。 |
| 389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场地环境风险评估或者场地修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场地环境风险评估或者场地修复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90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经营情况记录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经营情况记录簿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91 | 生态环境局 |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92 | 生态环境局 | 对未取得相应许可资质非法从事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许可资质非法从事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商务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93 | 财政金融局 |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 |
| 394 | 财政金融局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4年第18号)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 |

| | | | | |
|-----|-------|---|------|--|
| 395 | 财政金融局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有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2004令第18号）</p> <p>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p> |
| 396 | 财政金融局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4年第18号）</p> <p>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p> |
| 397 | 财政金融局 |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少缴非税收收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p>《陕西省政府非税收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发[2006]66号）</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收入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非收入年度预算（计划）草案的编制和组织执行等工作。审计、价格、监察、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权，做好政府非税收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缴应收、应缴的政府非收入，退还违法多收的资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执收单位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设立政府非收入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政府非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二）违反规定限制或者法定程序缓收、减收、免收政府非收入的；（三）开设政府非收入账户或者过渡性账户，或者隐瞒、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政府非收入款项，或者将政府非收入款项存入政府非收入汇缴结算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四）未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非收入收缴分离的；（五）滞留、截留应当上缴或者下拨的政府非收入资金的；（六）违反规定将政府非收入资金直接缴付上级执收单位或者拨付下级执收单位的；（七）转让、出借、代开政府非收入票据，或者使用非法票据，或者不按照规定开具政府非收入票据的；（八）违反规定发放、销毁政府非收入票据，或者保管不善造成政府非收入票据毁损、灭失的。前款第（一）项行为所取得的款项，限期退还缴款人；无法退还的，收缴国库。</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或者擅自印制政府非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西安市政府非收入管理办法》（市政发[2009]88号）</p> <p>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是市政府非收入收入的主管部门，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县的政府非收入收入管理。审计、物价、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政府非收入收入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执收执罚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设立政府非收入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政府非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二）违反规定限制或者法定程序缓收、减收、免收政府非收入的；（三）擅自开设政府非收入账户或者过渡性账户，或者隐瞒、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政府非收入，或者将政府非收入存入国库和财政专户以外其他账户的；（四）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非收入收缴分离的；（五）滞留、截留应当上缴或者下拨的政府非收入的；（六）违反规定将政府非收入资金直接缴付上级执收执罚单位或者拨付下级执收执罚单位的；（七）转让、出借、代开政府非收入票据，或者使用非法票据，或者不按照规定开具政府非收入票据的；（八）违反规定发放、销毁政府非收入票据，或者保管不善造成政府非收入票据毁损、灭失的。</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伪造、擅自印制政府非收入票据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398 | 经济发展局 | 企业统计工作检查、企业统计违法行为调查、企业统计数据核查 | 行政检查 |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在国家统计局领导下，具体负责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监督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工作，检查各地方、各部门统计法执行情况，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
| 399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物品的场所或者区域，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使用，责令立即排除隐患。 |
| 400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23、24、25条 第二十三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对资质认可机关开展资质认可等工作情况实施综合评估，发现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违法违规认可等问题的，可以采取约谈、通报，撤销其资质认可决定，以及暂停其资质认可权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事故调查组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 401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7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
| 402 | 人才服务中心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
| 403 | 人才服务中心 | 对用人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
| 404 | 人才服务中心 | 对用人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 |
| 405 | 人才服务中心 | 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406 | 自然资源和规划 |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第54条，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7月1日)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 |
| 407 | 自然资源和规划 | 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陕西省测绘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二十号)第二十八条 测绘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408 | 自然资源和规划 |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二十七条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第四条（建议核查关于征求《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修订草案）意见的函） |
| 409 | 自然资源和规划 | 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检查、维护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四十五条 《陕西省测绘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二十号）（适用2019版本） 《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七章40-45的规定 |
| 410 | 自然资源和规划 | 对涉密地理信息获取、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六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测绘成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 第六条 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和化解涉密测绘成果资料失泄密隐患和风险，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行为要依法严查，对造成泄密事件的要依法追究其相关行政或刑事责任 |
| 411 | 自然资源和规划 | 对测绘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
| 412 | 自然资源和规划 |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 第二十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监督检查制度，对测绘成果质量《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内容已修改，应当修改为：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测绘成果质量的专项监督检查。 |
| 413 | 自然资源和规划 | 对各领域的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 414 | 开发建设局 |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 | 行政检查 | 《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31号）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市人发〔2015〕80号） 第四十一条：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监督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执法人员 |
| 415 | 开发建设局 | 房屋建筑抗震设计质量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9年主席令第7号）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148号令）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防。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组织抗震设防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09年修订，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建设、交通、水利、电力、铁路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加强对抗震设计和施工的监督管理 |
| 416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第四条已修改，修改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已修改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建筑装饰 |

| | | | | |
|-----|-------|---|------|---|
| 417 | 开发建设局 |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政执法检查 | 行政检查 | <p>《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p> <p>（六）各“禁现”城市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加强“禁现”工作的监督检查</p> <p>《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12年12月4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18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或者水泥使用总量在300吨以上的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第十条：本市城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p> |
| 418 | 开发建设局 | “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检查 | 行政检查 | <p>《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企、事业单位物料堆场、露天仓库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p> <p>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p> <p>市商务主管部门及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煤炭交易市场扬尘污</p> |
| 419 | 开发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内容已删除。</p> <p>第十一条内容已修改，应当那个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宣传贯彻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p> <p>（二）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p> <p>（三）接受并即时处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p> <p>（四）查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可以制定本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的措施，并对设区的市、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p> <p>《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主体</p> |
| 420 | 开发建设局 | 城乡建设统计工作 | 行政检查 | <p>《统计法》（2009年主席令第19号）</p> <p>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p> <p>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15〕80号）</p> <p>（四）计划投资处：负责城乡建设统计工作。</p> <p>（七）建筑业处：负责建筑业及工程建设统计工作。</p> <p>（九）房地产与综合开发处：负责房地产市场综合统计工作。</p> <p>（十一）城建费用征收处：负责编报城建费用收缴统计报表</p> |
| 421 | 生态环境局 | 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行政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
| 422 | 生态环境局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
| 423 | 生态环境局 | 对环检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第四条（十一）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环保部门可通过现场检查排放检验过程、审查原始检验记录或报告等资料、审核年度工作报告、组织检验能力比对实验、检测过程及数据联网监控等方式加强检验机构监</p> |

| | | | | |
|-----|-------|---|------|---|
| 424 | 生态环境局 | 污染事故、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 行政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p> |
| 425 | 生态环境局 | 对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进行监测，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行政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p> <p>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p> |
| 426 | 生态环境局 | 对污染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单位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和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必须立即采取防治大气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六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p> <p>第十九条 第二款 发生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故责任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电磁辐射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电磁辐射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环保部门收到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的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依法责令产生电磁辐射的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影响。</p> <p>第二十四条 发生电磁辐射污染事件，影响公众的生产或生活质量或对公众健康造成不利影响时，环境保护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然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尾矿污染事故的企业，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p> |
| 427 | 生态环境局 |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p>《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公开该生产者、销售者名称及其产品型号；情节严重的，收回其环境保护适用性检测报告和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对已经安装使用该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点检查。</p> |
| 428 | 生态环境局 | 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 行政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p> |
| 429 | 生态环境局 | 对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p> |

| | | | | |
|-----|-------------|------------------------------------|------|--|
| 430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对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5号）</p> <p>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
| 43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对航空基地辖区内单位和个人执行、遵守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八条</p> <p>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拒绝。</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土地登记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个人每幅地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每幅地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p> |
| 432 | 财政金融局 | 财政专项资金检查 | 行政检查 | <p>《陕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2012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的监督检查以及稽察特派员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p> <p>《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发[2007]161号）</p> <p>第五条 专项资金一般实行项目管理。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提出项目计划，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的实施及监督检查，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财政部门参与审定项目和制定资金计划，负责专项资金筹集，对批准的项目计划下达预算，审核拨款，对资金实行监督管理，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p> <p>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财务监督的职能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以及资金使用、考核等财务活动的全程监督。财政部门对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进度实行按季通报制度，并将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p> |
| 433 | 财政金融局 | 对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p> <p>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p> <p>《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发[2006]66号）</p> <p>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全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的具体办法，统一印制和管理全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各设区市、县（区）财政</p> |
| 434 | 财政金融局 | 对政府非税收入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发[2006]66号）</p> <p>第十九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入库、支出和财政票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
| 435 | 财政金融局 |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p> |

| | | | | |
|-----|----------|------------------------|------|---|
| 436 | 开发建设局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p>《西安市建设项目城建费用统一征收办法》（1996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2014年1月27日西安市政府《关于修正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应缴纳的各项城建费用实行统一征收制度。</p> <p>第三条：各类城建费用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城建费用征收机构征收。</p> <p>《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物价局市建委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3]31号）</p> <p>第一条：我市城市规划区、县城和重点镇规划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p> |
| 437 | 开发建设局 | 污水处理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p>陕西省城市污水处理费收缴办法（2012修订）</p> <p>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按本办法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已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和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本办法所称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是指收集、接纳、输送、处理、处置及利用城市污水的设施的总称。包括接纳、输送城市污水的管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装置和处理污泥的相关设施及专门用于污水处理的专用河道、水库、湖泊等。</p> <p>第三条：各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污水处理收费的管理工作。</p> <p>第八条：用水户必须按月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p> |
| 438 | 开发建设局 | 道路占用挖掘费用 | 行政征收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22、24、39条 |
| 439 | 开发建设局 |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32条、《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38条 |
| 440 | 生态环境局 | 水、大气、噪声、固废排污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p> |
| 441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耕地开垦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p> <p>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各该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p> <p>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p> <p>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5〕11号）</p> <p>第一条：“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占优补优”的要求，综合考虑耕地开发成本，补充耕地的地力培肥、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等因素，耕地开垦费分区域、据地类按下列标准收取。陕南地区：水田45元/平方米、水浇地40元/平方米，旱地35元/平方米；陕北地区：水田40元/平方米、水浇地35元/平方米，旱地30元/平方米；关中地区：水田40元/平方米、水浇地32元/平方米，旱地30元/平方米；非农建设用地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按缴纳标准的150%收缴。建设占用优质水田的，国土资源部门在审查土地报批占用耕地补充方案时，可上浮开垦费收缴标准，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30%。”</p> <p>第二条“市域内县与县之间易地补充耕地的，耕地开垦费按上述标准上浮3-5%收取；跨市域易地补充耕地的，耕地开垦费按上述标准上浮10-15%收取，具体标准由出让方和受让方确定。上浮部分收入专项用于出让方新增耕地的耕地保护及后期管护等。”</p> <p>第三条：“认真做好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耕地保护、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维护群众土地权益新的要求，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用地保障的重大举措。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缴耕地开垦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资金通过陕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上缴同级财政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管理，专项用于开垦新的</p> |
| 442 | 开发建设局 | 对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2010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活动，补办许可证，并可处销售价款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的罚款。</p> |
| 443 | 开发建设局 | 对不申报或瞒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2010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申报或瞒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分别由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申报，并可分别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p> |
| 444 | 开发建设局 | 对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修正）</p> <p>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 | | | | |
|-----|-------|--|------|---|
| 445 | 开发建设局 | 对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修正）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 446 | 开发建设局 | 对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建设部第88号令）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47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建设部第88号令）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 448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建设部第88号令）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
| 449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修正）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450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违反规定从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p> <p>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
| 451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452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453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454 | 开发建设局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455 | 开发建设局 | 对注册房地产评估师违规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
| 456 | 开发建设局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457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 and 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 第83号）</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
| 458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
| 459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
| 460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p> <p>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

| | | | | |
|-----|-------|---|------|---|
| 461 | 开发建设局 |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p> <p>（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p>（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462 | 开发建设局 | 对出租不得出租房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建部第6号令）</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西安市城市房屋租赁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无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p> <p>（二）共有房屋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p> <p>（三）房屋权属有争议的；</p> <p>（四）属于违法、违章建筑的；</p> <p>（五）不符合房屋安全标准的；</p> <p>（六）已抵押而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p> <p>（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租房屋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
| 463 | 开发建设局 | 对改变原设计或不达最低人均居住面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建部第6号令）</p> <p>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p> <p>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464 | 开发建设局 |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建部第6号令）</p> <p>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p> |

| | | | | |
|-----|-------|---|------|---|
| 465 | 开发建设局 | 对承租人违规使用公租房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住建部第11号令）</p> <p>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466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济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住建部第11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
| 467 | 开发建设局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468 | 开发建设局 |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
| 469 | 开发建设局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470 | 开发建设局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
| 471 | 开发建设局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472 | 开发建设局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473 | 开发建设局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相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74 | 开发建设局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475 | 开发建设局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476 | 开发建设局 | 对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477 | 开发建设局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478 | 开发建设局 | 对违规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479 | 开发建设局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480 | 开发建设局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481 | 开发建设局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 482 | 开发建设局 |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83 | 开发建设局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4 | 开发建设局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485 | 开发建设局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486 | 开发建设局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
| 487 | 开发建设局 |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488 | 开发建设局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2013第16号令)</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
| 489 | 开发建设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修正)</p> <p>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p> <p>(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 490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491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492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p> |
| 493 | 开发建设局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22修正）</p> <p>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建筑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p> |
| 494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p> |

| | | | | |
|-----|-------|--|------|---|
| 495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p> |
| 496 | 开发建设局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住建部18号令，2018住建部4令第2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p> |
| 497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498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499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500 | 开发建设局 | 对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501 | 开发建设局 | 对施工、工程监理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502 | 开发建设局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503 | 开发建设局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504 | 开发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505 | 开发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
| 506 | 开发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507 | 开发建设局 |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508 | 开发建设局 |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p> |
| 509 | 开发建设局 |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510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建筑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22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建筑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511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
| 512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
| 513 | 开发建设局 |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
| 514 | 开发建设局 | 对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

| | | | | |
|-----|-------|--|------|---|
| 515 | 开发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 516 | 开发建设局 |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 517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18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正）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19 | 开发建设局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22修正）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建筑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20 | 开发建设局 | 对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22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521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装饰工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22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
| 522 | 开发建设局 |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22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 | | | | |
|-----|-------|--|------|--|
| 523 | 开发建设局 | 对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擅自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对检测不合格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22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可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一）对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对检测不合格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 524 | 开发建设局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25 | 开发建设局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法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
| 526 | 开发建设局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建设部第167号令）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527 | 开发建设局 |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8 | 开发建设局 |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 | | |
|-----|-------|---|------|--|
| 529 | 开发建设局 | 对企业恶意拖欠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未按规定落实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持证上岗要求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p>(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p>(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p>(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p>(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530 | 开发建设局 |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531 | 开发建设局 |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p> <p>(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p> <p>(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p> <p>(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p> <p>(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p> <p>(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532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p> |
| 533 | 开发建设局 | 对利用城乡建设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损毁、丢失、抽取、涂改、伪造或者擅自抄录、复制、公布城乡建设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城乡建设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损毁、丢失、抽取、涂改、伪造或者擅自抄录、复制、公布城乡建设档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534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35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36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537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538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539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540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
| 541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

| | | | | |
|-----|-----------|---|------|--|
| 542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
| 543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

| | | | | |
|-----|-----------|--|------|---|
| 544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
| 545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
| 546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547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p> |
| 548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p> |
| 549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p> |
| 550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p> |

| | | | | |
|-----|-----------|--|------|--|
| 551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p> |
| 552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p> |
| 553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p> |
| 554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p> |
| 555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p> |

| | | | | |
|-----|-----------|---|------|--|
| 556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 |
| 557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检测报告无效，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58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59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受理单位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备案受理单位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
| 560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产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由建设 |
| 561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产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由建设 |
| 562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63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564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565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监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566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监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567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
| 568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9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570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571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572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安装单位未按规定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 |

| | | | | |
|-----|-----------|---|------|---|
| 573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p> |
| 574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p> |
| 575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p> |
| 576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p> |
| 577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

| | | | | |
|-----|-----------|--|------|---|
| 578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
| 579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
| 580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
| 581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
| 582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

| | | | | |
|-----|-----------|---|------|---|
| 583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
| 584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
| 585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

| | | | | |
|-----|-----------|--|------|---|
| 586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
| 587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
| 588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p> |
| 589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p> |

| | | | | |
|-----|-----------|---|------|---|
| 590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p> |
| 591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p> |
| 592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
| 593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
| 594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p> <p>（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p>（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
| 595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p> <p>（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p>（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

| | | | | |
|-----|-----------|--|------|--|
| 596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 597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
| 598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99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00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 601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 | | |
|-----|-----------|---|------|---|
| 602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方案的。 |
| 603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 604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
| 605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606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607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608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609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 | | |
|-----|-----------|--|------|--|
| 610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611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612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613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614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615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616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617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住建部第17号令）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618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住建部第17号令)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9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住建部第17号令)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20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21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转包、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622 | 开发建设局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23 | 开发建设局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24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应当招标但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但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招标无效,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625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揽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揽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626 | 开发建设局 | 对指使承包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擅自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承包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三）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
| 627 | 开发建设局 | 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制度；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
| 628 | 开发建设局 | 对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执法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 629 | 开发建设局 |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
| 630 | 开发建设局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有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 |
| 631 | 开发建设局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违反规定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 632 | 开发建设局 | 对依法必须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633 | 开发建设局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634 | 开发建设局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635 | 开发建设局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正)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 636 | 开发建设局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正)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637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正）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 638 | 开发建设局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39 | 开发建设局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40 | 开发建设局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641 | 开发建设局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642 | 开发建设局 |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建设部第111号令）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43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检测、监理等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审查、施工、检测、监理的，使用列入国家和省、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使用列入国家和省、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国家和省、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使用列入国家和省、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644 | 开发建设局 | 对在本市建成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及其附属建筑、临时设施，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建成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及其附属建筑、临时设施，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应予拆除；不能拆除的，按使用粘土实心砖量处每立方米五十元的罚款。 |
| 645 | 开发建设局 | 对未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未在施工现场公示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和节能措施的；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进行检测的；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项目进行查验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公示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和节能措施的； （三）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进行检测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646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公示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和节能措施的； （三）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进行检测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647 | 开发建设局 | 对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建筑节能相关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建筑节能相关内容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48 | 开发建设局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49 | 开发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节能材料、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节能材料、产品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0 | 开发建设局 |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1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652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建筑节能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3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或者水泥使用总量在300吨以上的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每立方米混凝土一百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
| 654 | 开发建设局 | 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未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每立方米混凝土一百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
| 655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十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现场配制、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责任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656 | 开发建设局 | 对水泥生产企业虚报散装水泥发放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水泥生产企业应当如实填报散装水泥发放量。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水泥生产企业虚报散装水泥发放量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虚报量每吨四元处以罚款。 |
| 657 | 开发建设局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未注明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费用纳入工程预、决算。 按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招标或发包文件应当予以明确。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设工程应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不得注明使用国家列入禁止目录的现场配制浆体材料技术。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情况进行监督。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监理单位应当予以纠正；纠正无效的，向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658 | 开发建设局 |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对施工单位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进行监督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21修正）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费用纳入工程预、决算。 按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招标或发包文件应当予以明确。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设工程应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不得注明使用国家列入禁止目录的现场配制浆体材料技术。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情况进行监督。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监理单位应当予以纠正；纠正无效的，向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659 | 开发建设局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p> <p>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660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
| 661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2011第590号令）</p> <p>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2020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662 | 开发建设局 |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p> <p>（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拆除、破坏墙体、梁、板、墩、柱等主体和承重结构；</p> <p>（二）拆改具有房屋抗震、防火整体功能的非承重结构；</p> <p>（三）超标准加大房屋荷载；</p> <p>（四）降低底层室内标高；</p> <p>（五）安装设施、设备影响房屋结构安全；</p> <p>（六）擅自改变房屋用途；</p> <p>（七）开挖、扩建地下室；</p> <p>（八）在屋面违章搭建；</p> <p>（九）其他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拆除、破坏墙体、梁、板、墩、柱等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县房屋使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县房屋使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开挖、扩建地下室或者在屋面</p> |

| | | | | |
|-----|-------|---|------|--|
| 663 | 开发建设局 | 对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房屋安全鉴定应当由依照国家规定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p> <p>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按照专业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的鉴定结论应当客观、真实。</p> <p>房屋安全鉴定结论，是认定房屋使用安全状况的依据。</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由市房屋使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664 | 开发建设局 | 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且危及公共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p> <p>（一）房屋地基基础、墙体或者其他承重构件有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危险症状的；</p> <p>（二）学校、医院、场馆、车站、商场等大中型公共建筑的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p> <p>（三）其他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进行管线开挖施工、地下设施施工、桩基施工和深基坑施工、爆破及降低地下水位等活动致使周边房屋出现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异常现象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p> <p>建设单位应当将鉴定结论书面告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并报送区县房屋使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由区县房屋使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665 | 开发建设局 | 对将治理期间或者恢复正常使用前的危险房屋出租、出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危险房屋在治理期间或者恢复正常使用前，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不得将其出租、出借。</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将治理期间或者恢复正常使用前的危险房屋出租、出借的，由区县房屋使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666 | 开发建设局 | 拒绝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治理危险房屋，危及毗邻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四十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拒绝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治理危险房屋，危及毗邻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区人民政府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急排险措施。</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拒绝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治理危险房屋，危及毗邻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区县房屋使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667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在综合管廊工程竣工后，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在综合管廊工程竣工后，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九条 综合管廊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
| 668 | 开发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综合管廊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综合管廊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标准划定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在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综合管廊，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
| 669 | 开发建设局 | 对擅自占用、损坏综合管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综合管廊安全行为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综合管廊安全的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损坏综合管廊；</p> |

| | | | | |
|-----|-------|--|------|--|
| 670 | 开发建设局 | 对在综合管廊内及出入口、通风口、吊装口堆（投）放垃圾、杂物，向综合管廊内倾倒或者排放污水、泥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综合管廊安全行为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综合管廊安全的行为：</p> <p>（五）在综合管廊内及出入口、通风口、吊装口堆（投）放垃圾、杂物，向综合管廊内倾倒或者排放污水、泥浆；</p> |
| 671 | 开发建设局 | 对覆盖、涂改、移动、损坏综合管廊的安全警示等标志和工程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综合管廊安全行为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综合管廊安全的行为：</p> <p>（四）覆盖、涂改、移动、损坏综合管廊的安全警示等标志和工程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p> |
| 672 | 开发建设局 | 对擅自进入综合管廊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综合管廊安全行为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综合管廊安全的行为：</p> <p>（五）擅自进入综合管廊；</p> |
| 673 | 开发建设局 |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
|-----|-------|--|------|--|
| 674 | 开发建设局 | 未按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未按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利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二）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三）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p> <p>（二）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p> <p>（三）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采取硬化或者铺设礁渣、砾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p> <p>（四）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五）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100米以内道路的清洁；</p> <p>（六）建筑垃圾和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完全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p> <p>（七）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p> <p>（八）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经批准允许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采取降尘防尘措施；</p> <p>（九）土方、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p> <p>（十）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p> <p>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四级或者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拆除、爆破或者土石方作业。</p> <p>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p> <p>第二十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的，应当采用密</p> |
| 675 | 开发建设局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p>《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十一条 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招标投标。</p> <p>市政工程施工建设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无资质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而</p> |
| 676 | 开发建设局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
| 677 | 开发建设局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678 | 开发建设局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或因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 (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 (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 (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 (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 (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 (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 (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 (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 (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 (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 (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 (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桥涵不得擅自占用。确需临时占用的,应当经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批准;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p> <p>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悬挂占用许可证,并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不得占压或损坏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不得堆放有碍人身健康和污染环境的物料。</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桥涵不得擅自挖掘。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的,建设单位应当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p> |
| 679 | 开发建设局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8号)</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 (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 (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 (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 (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p> |

| | | | | |
|-----|-------|---|------|--|
| 680 | 开发建设局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杆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打农作物；（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六）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构筑物；（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修、修复的；（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六）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打农作物的；（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p> |
| 681 | 开发建设局 |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打农作物；（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六）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构筑物；（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682 | 开发建设局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p> |
| 683 | 开发建设局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p> |
| 684 | 开发建设局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p> |
| 685 | 开发建设局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p> |

| | | | | |
|-----|-------|---|------|--|
| 686 | 开发建设局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p> |
| 687 | 开发建设局 | 对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 (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 (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 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 (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 (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 (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 (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 (三)拦渠筑坝, 设障阻水, 堵塞排水、防洪渠; (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 (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 (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 (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 (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 (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 (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 第三十条第二项,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警告, 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688 | 开发建设局 | 对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 (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 (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 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 (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 (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 (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 (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 (三)拦渠筑坝, 设障阻水, 堵塞排水、防洪渠; (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 (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 (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 (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 (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 (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 (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 第三十条第二项,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警告, 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689 | 开发建设局 |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 (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 (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 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 (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 (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 (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 (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 (三)拦渠筑坝, 设障阻水, 堵塞排水、防洪渠; (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 (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 (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 (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 (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 (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 (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 第三十条第二项,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警告, 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690 | 开发建设局 | 对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未按规定要求设计、施工或未经批准擅自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更改排水管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691 | 开发建设局 | 对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p> <p>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二）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三）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严重污染车辆的物品乘车。</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因交通事故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公安部门在处理事故的同时应通知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设施管理机构。责任人应保护现场，配合抢修，并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p> |
| 692 | 开发建设局 | 对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p> <p>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二）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三）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严重污染车辆的物品乘车。</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因交通事故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公安部门在处理事故的同时应通知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设施管理机构。责任人应保护现场，配合抢修，并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p> |
| 693 | 开发建设局 | 对擅自在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六十五条 擅自在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的，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可以作出责令当事人限期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的决定，情节严重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p> |

| | | | | |
|-----|-------|---|------|--|
| 694 | 开发建设局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入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建通讯线路；（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液体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p> <p>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二）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三）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严重污染车辆物品乘车。（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设施及其附属设施。</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695 | 开发建设局 | 对依附道路照明设施牵引作业、搭设通讯线路或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接入电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入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建通讯线路；（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p> |

| | | | | |
|-----|-------|------------------------|------|--|
| 696 | 开发建设局 | 对盗窃、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 （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 （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 （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 （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建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 （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 （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 （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 （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p> <p>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 （二）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 （三）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严重污染车辆物品乘车。</p> <p>第四十六条 因交通事故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公安部门在处理事故的同时应通知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设施管理机构。责任人应保护现场，配合抢修，并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p> |
| 697 | 开发建设局 | 对擅自在道路、桥涵上牵引、吊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建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p> |

| | | | | |
|-----|-------|-----------------------------------|------|--|
| 698 | 开发建设局 | 对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p> |
| 699 | 开发建设局 | 对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桥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桥涵不得擅自占用。确需临时占用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批准；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悬挂占用许可证，并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不得占压或损坏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不得堆放有碍人身健康和污染环境的物料。</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桥涵的，责令限期改正，补办非法占用期间的道路占用费，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700 | 开发建设局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六）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p> |
| 701 | 开发建设局 | 对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六）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p> |
| 702 | 开发建设局 | 对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六）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p> |
| 703 | 开发建设局 | 对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六）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p> |

| | | | | |
|-----|-------|--|------|--|
| 704 | 开发建设局 | 对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五)驾驶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六)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p> |
| 705 | 开发建设局 |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排水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有组织排放。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雨水、污水合流地区,应当按照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施工单位</p> |
| 706 | 开发建设局 |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四十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排水用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p> <p>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排水用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707 | 开发建设局 | 对从事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相关活动或未经批准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 (一)掩埋、堵塞、占压、移动、损毁、偷盗或非法收购城市排水、防洪设施; (二)向排水、防洪设施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混凝土、施工泥浆及其他废弃物; (三)向排水、防洪设施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收水井、检查井等设施投放火种; (五)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种植、堆料、挖砂、取土,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六)其他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八条 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的,应当经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批准。</p> <p>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市排水、防洪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从事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相关活动或未经批准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的,责令</p> |
| 708 | 开发建设局 | 对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或占用路灯线杆的,应当经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同意,并缴纳补偿费用。</p> <p>因工程建设迁移或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确保道路照明。</p> <p>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一)偷盗、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施;(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三)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具有腐蚀性的废液、废渣;(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或接用电源;(五)擅自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六)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p> |

| | | | | |
|-----|-------|--|------|--|
| 709 | 开发建设局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
| 710 | 开发建设局 |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施工许可和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p> <p>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711 | 开发建设局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712 | 开发建设局 |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713 | 开发建设局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714 | 开发建设局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

| | | | | |
|-----|-------|---|------|---|
| 715 | 开发建设局 | 对相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外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16 | 开发建设局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外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717 | 开发建设局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18 | 开发建设局 |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外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719 | 开发建设局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
| 720 | 开发建设局 |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外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721 | 开发建设局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外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22 | 开发建设局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723 | 开发建设局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或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五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或占用路灯线杆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同意，并缴纳补偿费用。</p> <p>因工程建设迁移或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确保道路照明。</p> <p>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一）偷盗、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施；（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三）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具有腐蚀性的废液、废渣；（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或接用电源；（五）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六）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p> |
|-----|-------|--|------|---|